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3] 1280 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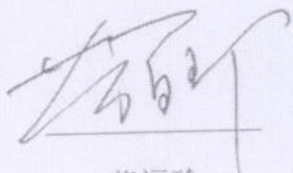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4、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27,036,589.5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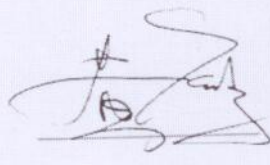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3年8月7日